

2014

第一季度報告

**MEGALOGIC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宏創高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2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宏創高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第一季度業績

宏創高科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下列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3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13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3個月

	附註	201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3	10,328	8,117
銷售集成電路及提供晶片包封服務的成本		(7,417)	(5,819)
毛利		2,911	2,298
其他收入	4	107	44
員工成本		(1,915)	(1,414)
折舊		(447)	(295)
經營租賃租金—土地及樓宇		(151)	(106)
其他經營開支		(2,759)	(1,460)
除所得稅前虧損		(2,254)	(933)
所得稅開支	5	—	—
期內虧損	6	(2,254)	(93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2,254)	(93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2,254)	(93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8	(0.94)港仙	(0.47)港仙
基本及攤薄(港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3個月

	資產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重估儲備	保留溢利	合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3年1月1日結餘	20,000	14,702	17,941	173	7,606	60,42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1)	1	—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933)	(933)
於2013年3月31日結餘	20,000	14,702	17,941	172	6,674	59,489

	資產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重估儲備	保留溢利／ (累積虧損)	合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4年1月1日結餘	24,000	20,437	17,941	174	1,761	64,313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2,254)	(2,254)
於2014年3月31日結餘	24,000	20,437	17,941	174	(493)	62,05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3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1年3月31日根據開曼群島法第22章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而其主要營業地址原位於香港新界沙田白石角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西6號集成電路開發中心5樓508-509室，並由2014年2月18日更改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78號華懋世紀廣場21樓2101室。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合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集成電路(「集成電路」)的解決方案，並從事集成電路的設計、開發及銷售。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報，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金額均已調整至最接近千港元。

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尚未經審核。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3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報表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除物業、廠房及設備以重估金額計量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呈列在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尚未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對該等新／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進行評估，但尚無法確定該等新／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其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3. 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集成電路的設計、開發和銷售。收益指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因出售貨物及提供服務已收及應收金額的發票價值，並扣除退貨及折扣。本集團於期內已確認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3個月	
	201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銷售集成電路的收益	9,345	7,204
提供ASIC服務的收益	983	913
	10,328	8,117

4. 其他收入

	截至3月31日止3個月	
	201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07	38
雜項收入	—	6
	107	44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3月31日止3個月	
	201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撥備	—	—
期內於損益中確認的所得稅開支總額	—	—

5. 所得稅開支(續)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3個月期內並無產生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由於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3個月期內集團存在足夠稅務虧損結轉以抵銷該期內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任何產生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的重大暫時性差額，故並無就遞延稅項作出撥備。

6. 期內虧損

	截至3月31日止3個月	
	201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虧損已扣除：		
(a) 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酬金的員工成本		
— 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	1,859	1,368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4	42
— 員工福利	2	4
(b) 其他項目		
核數師薪酬	105	95
確認作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7,417	5,81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47	29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0	—
匯兌虧損淨額	49	10
法律及專業費用	465	814
設計及開發成本	1,293	150
已計入：		
銀行利息收入	107	38

* 包括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3個月增加撥備滯銷及過時存貨約14,000港元(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3個月：撥備撥回約534,000港元)

7. 股息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3個月期間，並無宣報派息或支付任何股息(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3個月：無)。

8. 每股虧損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3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於期內應佔之虧損約2,254,000港元(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3個月：虧損約933,000港元)及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3個月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240,000,000股(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3個月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200,000,000股)計算。

本集團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3個月並無任何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

9. 比較金額

若干比較金額已經重列，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乃一間無晶圓廠半導體公司，專門提供集成電路的解決方案，並從事集成電路的設計、開發及銷售。本集團以「MiniLogic」的品牌銷售集成電路並向其客戶提供設計和開發度身訂造集成電路的特定用途集成電路服務（「ASIC服務」）。本集團提供度身訂造的集成電路解決方案以及向ASIC服務業務部分的客戶銷售度身訂造的集成電路（「ASIC部分」）；另外，在MiniLogic品牌集成電路業務部分獨立開發及銷售普遍適用的集成電路以在市場銷售（「標準集成電路部分」）。

業務回顧

於2014年第一季度內，本集團研發團隊完成並推出的2款新集成電路型號如下：

部分	產品名稱	開發期	銷售期
ASIC	MP1213馬達驅動集成電路	2012年11月至 2014年3月	2014年3月至今
ASIC	MP1304 MR16 LED驅動器 集成電路	2013年7月至 2014年3月	2014年3月至今

於2014年第一季度，我們的研發團隊開發多2個新集成電路型號，使本集團於2014年3月31日有14款新集成電路型號正在開發中。因客戶評估、接受及修改工作，延長了幾個新集成電路型號的開發完成的時間。

董事相信，開發配備合適技術及受市場歡迎的集成電路產品為本集團取得長期成功的關鍵因素。因此，開發新集成電路產品和增加本集團產品的種類以及擴闊客戶基礎對發展本集團集成電路解決方案及設計、開發及銷售集成電路的業務相當重要。

ASIC部分

ASIC部分之主要產品為電子煙集成電路、CCD監察系統集成電路及DVD播放器集成電路。於2014年第一季度推出了2款新集成電路型號，惟新集成電路型號的需求增加不足抵銷較舊集成電路的需求減少。在市場項目投資氣氛改善下，提供ASIC服務收益於2014年第一季度改善至約1.0百萬港元(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3個月：約0.9百萬港元)。雖然市場競爭仍然激烈，但是於2014年第一季度ASIC部分之收益改善約1.4百萬港元或19.4%至約8.6百萬港元(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3個月：約7.2百萬港元)。

與2013年同期比較，電子煙集成電路的需求下降因部份訂單延至2014年第二季度付運；而CCD監察系統集成電路的需求因競爭激烈而需求下跌。但是，因DVD播放器集成電路的市場氣氛好轉而DVD播放器集成電路的需求有所改善。

標準集成電路部分

標準集成電路部分之主要產品為電源管理集成電路、供儀器板使用的LCD驅動器集成電路及LED燈光驅動器集成電路。由於市場情況，2014年第一季度未有推出新型號集成電路。鑒於市場氣氛改善，標準集成電路部分之收益於2014年第一季度增加了約0.8百萬港元或88.9%至約1.7百萬港元(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3個月：約0.9百萬港元)。

與2013年同期比較，電源管理集成電路因激烈競爭而需求下跌。在歐洲經濟氣氛改善下，供儀器板使用的LCD驅動器集成電路的需求正有所改善。就LED燈光驅動器集成電路而言，我們在進行開發更多系列的LED燈光驅動器集成電路，期望在不久將來獲取更多LED燈光市場的客戶訂單。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2014年第一季度錄得總收益約10.3百萬港元(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3個月：約8.1百萬港元)，與上年同期比較增加約27.2%。除上述部分披露外，集成電路行業競爭及持續歐洲債務危機仍對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的需求構成影響。

銷售成本及毛利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2013年第一季度約5.8百萬港元上升27.6%至2014年第一季度約7.4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由2013年第一季度約2.3百萬港元上升至2014年第一季度約2.9百萬港元，升幅為26.1%。2014年第一季度ASIC部分毛利增加約0.1百萬港元至約2.2百萬港元(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3個月：約2.1百萬港元)，而ASIC部分的毛利率為25.6%，較2013年第一季度下跌3.7百分點，基本是因為較高利潤率的若干ASIC產品的銷售於2014年第一季度下跌。標準集成電路部分毛利上升約0.5百萬港元至約0.7百萬港元(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3個月：約0.2百萬港元)，而標準集成電路部分於2014年第一季度的毛利率為41.2%，較2013年第一季度上升20.2百分點，基本是因為較高利潤率的若干標準集成電路產品的銷售上升。

開支

員工成本於2014年第一季度為約1.9百萬港元(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3個月：約1.4百萬港元)，較上年同期比較增加約35.7%，乃主要由於整體薪金水平上升以達致業務發展及增聘員工以配合本集團發展需要。

折舊開支於2014年第一季度約0.4百萬港元(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3個月：約0.3百萬港元)，較上年同期比較增加約33.3%，乃主要由於以配合業務發展及新辦公室需要而增加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致。

其他經營開支於2014年第一季度約2.8百萬港元(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3個月：約1.5百萬港元)，較上年同期比較增加約86.6%。增加主要是由於市場情緒改善導致用於設計及開發成本和相關費用上升，該上升不足以抵銷法律及專業費用的減少。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3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3百萬港元，而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3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0.9百萬港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設計及開發成本和相關費用、員工成本、折舊及經營租賃租金上升所致。

前景

2014年的第一季度全球經濟活動總體加強，並預期將進一步改善。隨着投入精力使若干新集成電路型號滲透市場，及電子煙集成電路和供儀器板使用的LCD驅動器集成電路的需求正在改善，我們相信，本集團的業務將繼續增長。

本集團將集中開發綠色能源裝置的集成電路產品。其中一個例子為節省能源燈光設備的LED燈光驅動器集成電路。除了LED燈光驅動器集成電路，本集團將繼續開發其他潛在綠色能源產品。除了綠色能源產品，本集團將開發其他其現有及新客戶所需的新ASIC產品以擴闊其產品及客戶基礎。

然而，我們應關注歐洲債務危機持續的情況，有可能使集成電路行業競爭加劇和需求進一步停滯不前，這將會對本集團業績產生壞的影響。因此，我們亦將會尋找其他商機以改善本集團盈利能力。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努力發展核心業務。除加強集成電路產品開發以及加強研發能力外，本集團有意擴闊其於中國的客戶基礎及銷售網絡。我們將積極邁步向前，以加快增長及爭取潛在及新的商機。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4年3月31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按本公司及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的作為上市發行人所需求的董事交易準則所獲通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本公司的普通股

董事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的百分比
李桂聰先生	實益擁有人	11,762,842	4.90%
李長銘先生	實益擁有人	2,500,000	1.04%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2014年3月31日，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作為上市發行人所要求的董事交易準則。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仕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4年3月31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顯示，以下人仕(除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好倉

本公司的普通股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約佔本公司已發 行股本的百分比
黃小彪先生	受控制法團及配偶權益 (附註1及2)	33,955,000	14.15%
楊敏女士	實益擁有人及配偶權益 (附註1及2)	33,955,000	14.15%
Vital Apex Group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1及2)	22,580,000	9.41%
鄭盾尼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3)	27,489,276	11.45%
Richly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3)	27,489,276	11.45%
葉堅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4)	21,800,000	9.08%
Metro Classic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4)	21,800,000	9.08%

附註：

- (1) 黃小彪先生為Vital Apex Group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因此被視為擁有Vital Apex Group Limited之實益擁有22,58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權益，而他的配偶楊敏女士實益擁有11,375,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權益，使黃小彪先生亦被視為擁有11,375,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權益，所以黃小彪先生被視為擁有合共33,955,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權益。
- (2) 楊敏女士實益擁有11,375,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權益，而她的配偶黃小彪先生為Vital Apex Group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因此她的配偶黃小彪先生被視為擁有Vital Apex Group Limited之實益擁有22,58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權益，使楊敏女士亦被視為擁有22,58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權益，所以楊敏女士實益擁有及被視為擁有合共33,955,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權益。
- (3) 鄭盾尼先生為Richly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因此被視為擁有Richly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之實益擁有27,489,276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權益。
- (4) 葉堅先生為Metro Classic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因此被視為擁有Metro Classic Limited之實益擁有21,8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2014年3月31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顯示並沒任何其他本公司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3個月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3個月期間，本公司的董事、控股股東及其他們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有任何其他競爭，或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條款不寬鬆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交易必守標準」)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而本公司並不知悉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3個月期間內有任何未符合交易必守標準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之情況。

合規顧問的權益

誠如本公司合規顧問豐盛融資有限公司的告知，於2014年3月31日，除(i)於2011年12月29日本公司與豐盛融資有限公司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及(ii)於2013年1月21日本公司與豐盛融資有限公司訂立有關建議收購證券及顧問業務之主要及關連交易事項的財務顧問協議外，豐盛融資有限公司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董事會認為，加強公眾問責性及企業管治有利於本集團的穩健增長，提升客戶及供應商信心，並保障本集團股東的利益。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作為其本身的守則，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3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繼續監察及檢討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以確保遵守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由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陳晨光先生、趙汝宏先生及高賢偉先生，並由陳晨光先生擔任主席，他具備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及經驗。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3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宏創高科集團有限公司
李長銘先生
主席

香港，2014年5月8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長銘先生、李桂聰先生、廖金龍先生及宋得榮博士；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晨光先生、趙汝宏先生、高賢偉先生。